

Shanghai Sun&Hold Law Firm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申岭律师、陈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2018年4月26日，公司再次刊登了《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延期通知》”），将原定于2018年4月3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5月16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载明内容，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雪峰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雪峰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延期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04081 号”《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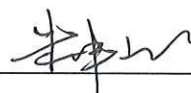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朱申岭律师


陈 丽律师

2018 年 5 月 16 日

